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天地 A

股票代码：000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宋晓强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31层13101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31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8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恒通果汁集团	指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天地/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东部集团	指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
- 3、法定代表人：宋晓强
- 4、注册资本：17,065.83 万元
- 5、注册号：91610131742802221R
- 6、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1742802221R
-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8、经济性质：民营经济
- 9、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果蔬类产品的研究、开发；从事农产品加工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10、经营期限：长期
- 11、税务登记证号码：91610131742802221R
- 12、主要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13、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31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玉科	/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宋晓强	/	男	董事长	中国	西安	否
范保光	/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吴海鹰	/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王志刚	/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李顺荣	/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王娟	/	女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发展需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继续增持深天地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种类、数量和比例

截止披露日，恒通果汁未持有深天地股份。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8月30日，恒通果汁集团与东部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按每股26元价格受让“深天地A”股票1,000万股，占深天地总股本7.207%，付款时间为本协议生效日起20日内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债权债务等额冲抵）的方式一次性支付。

除正常业务应付账款外，受让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东部集团持有的2,000万股“深天地A”股份已于2016年8月31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没有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恒通果汁集团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晓强

签署日期：2016. 8.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深天地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深天地 A	股票代码	000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西安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_____</p> <p>持股数量： <u> 0 </u></p> <p>持股比例： <u> 0%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u></p> <p>变动数量： <u> 10,000,000 股 </u></p> <p>变动比例： <u> 7.207 %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或增持深天地股份的计划。</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宋晓强

日 期：2016.8.31